附件5

**关于2020年东湖高新区**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的说明**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要部署， 是政府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把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安排，对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2020年，东湖高新区在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当前重要工作任务，本着“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在全区塑造了较好的绩效理念，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取得新进步。

**一是**夯实制度基础讲规范。2020 年从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出发，围绕事前评估、目标申报、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五个环节出台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及内部工作规程。

**二是**严审绩效目标顺源头，2020 年组织开展目标专家集中评审和业务科室归口评审的“双评审”模式，及时反馈评审意见，单位落实修改责任，财政部门加强审核，多方联动、深度参与，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三是**强化绩效监控扩范围。分层次有侧重地开展部门单位自主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举措，促进绩效目标实现，及时发现管理漏洞，纠正执行偏差。

**四是**优化评价方式提质量。加强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的自评工作和 15 项支出的重点评价工作。丰富再评价工作形式，今年财政部门联合纪监审计部门抽取 6 个代表性项目进行再评价复核。加力报告质量评审，不断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和时效性。